附件一：文書傳送之首頁格式 （直式橫書）

甲式：法院為傳送方者：

一、傳送文書之法院、案號、股別、承辦書記官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

二、傳送之文書名稱及頁數(不含首頁)。

三、傳送文書之日期。

四、接收方之姓名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

五、其他事項。

乙式：非法院為傳送方者：

一、傳送方之姓名、稱謂（如原告、被告、聲請人、相對人、程序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……等）、住址、身分證件號碼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

二、傳送之文書名稱及頁數(不含首頁)。

三、傳送方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稱謂、姓名(如與傳送方相同，免予記載)。

四、本案法院之名稱、案號及股別。

五、傳送文書之日期。

六、接收方之姓名或名稱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

七、其他事項。